关于陵水县行政执法事项（检查、处罚、

强制类）梳理表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琼办发﹝2019﹞83号）精神以及省委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相关工作部署，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完善行政权责体系，根据《中共陵水黎族自治县委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开展清理规范和编制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工作的通知》（陵改办﹝2019﹞79号）要求，县司法局牵头组织各部门编制了《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处罚、检查、强制类）清单》（以下简称“《执法事项清单》”）。

**二、出台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以推动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权、整合规范执法主体、优化执法力量配置为主要内容，切实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主要内容**

根据《中共陵水黎族自治县委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开展清理规范和编制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工作的通知》（陵改办﹝2019﹞79号）要求，除涉及国家安全、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外，全县各执法部门对外行政处罚事项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统一纳入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根据各部门上报执法事项情况，以及对上报执法事项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审查，本次编制的《执法事项清单》内容包含全县共23个执法部门1522项行政执法事项。其中，行政检查11项，行政强制52项，行政处罚1459项，具体到各部门的上报情况如下：县执法局188项、县宗教事务局8项、县应急管理局77项、县卫健委86项、县财政局8项、县教育局2项、县生态环境局95项、县统计局3项、县商务局18项、县市场监管局146项、县水务局26项、县医保局2项、县住建局61项、县交通局173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3项、县新闻出版局(版权局)86项、县林业局40项、县旅文局133项、县农业农村局219项、县发改委22项、县民政局25项、县人社局35项、县资规局66项。